

# 國立臺南大學姐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甄選要點

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8月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，推動交換學生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時間
  - (一)春季班：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  - (二)秋季班：4月1日至4月20日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合約(含學術合作協議書、交流協定或備忘錄等)之姊妹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依據本校與姊妹校簽訂合約內容辦理。
- 五、交換學生審查程序：
  - (一)初審：由學生擬就讀之系(所)進行審查。
  - (二)複審：
    - 1.委員會成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    - 2.委員會運作：複審會議由國際長召集並請副校長主持，審查並核定入學名單。
- 六、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合約另有規定之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課程：由教務處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。
  - (二)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、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學務處協助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